

海原县 2026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项
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ZW)0001599

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6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2026NCZ(ZW)000159901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1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51000.00 元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以理想信念教育、国情民情教育、法治意识、相关业务政策、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基层工作所需通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岗前培训，帮助学员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为期 5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业务系统使用问题，请加入以下任意一个 QQ 群

(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951-8892720。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联系人：黄宗来

地址：海原县县城

联系方式：0955-462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林、李霞、王化化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00 号清水湾二期 18 号营业房

联系方式：0951-8520586、17795152169

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6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为期 5 天
2	采购人：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联系人：黄宗来 地 址：海原县县城 电 话：0955-4621020
3	采购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00 号清水湾二期 18 号营业房 项目负责人：刘林、李霞、王化化 电话：0951-8520586、17795152169 邮箱：qynxxmglyxgs@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9	项目预算金额： <u>651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651000.00</u> 元（如有） <u>/</u>

10	报价方式：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时间截止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15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40%收取 收取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

传。

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

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 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 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 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 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 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 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

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

	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3	/
4	/
5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中标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

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参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

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6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海原县 2026 年新招募 310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具体人数以实际参训数量为准。
3. 培训时间：培训为期 5 天。
4. 培训地点：具有承接大型会议或培训(400 人以上)能力的酒店、学校等场所(具体根据需求合同约定)。
5. 培训食宿：住宿为标准双人间，就餐标准为早中晚餐。
6.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5.1 万元，预计培训人数 310 人，培训共 5 天，培训费不超过 420 元/人/天。
7.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最终的培训费结算价格是以实际参训人数数据实结算。
8.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师资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以及培训所需其他一切费用。如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费用不足，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目标：主要针对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以理想信念教育、国情民情教育、法治意识、相关业务政策、群众工作方法、基层工作所需通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岗前培训，帮助学员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
2. 培训内容：重点围绕习近平的讲话精神，聚焦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基层工作实操等方面，帮助“三支一扶”人员了解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和农村基层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服务基层能力和工作水平。
3. 成果要求：通过培训，全面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政治素养，切实提高其服务基层的能力，着力增强其热爱农村、扎根基

层、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促进“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丰富阅历、磨炼意志、提高能力、全面发展。

（三）方案编制要求

1. 科学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总体要求，紧密围绕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要系统设计培训课程计划，严格审核课程内容和授课师资，创新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集中培训各个模块内容要紧密衔接。同时，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情况处置预案，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2. 优化培训内容

供应商要紧密结合实际，科学设计培训课程，要将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作为必修内容。以服务基层发展为核心，以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能力素质为重点，增强“三支一扶”人员对基层岗位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使他们更接地气，成长更快，为基层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3. 建强培训团队

供应商要组建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邀请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优秀教师、教研员等高校专家和基层骨干等。其中，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并有精力全程参与项目指导。其他培训教师具有相关专业师资能力，具有高级职称证及教师资格证。

4. 创新培训模式

供应商要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安排，强化实践参与，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景式、体验式、任务驱动式等方式，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要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培训过程管理的条件和能力，精准记录“三支一扶”人员培训信息，对

“三支一扶”人员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适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法律知识普法告知书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帮助各供应商依法合规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投标活动中涉及串通赫、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摘录如下，供各佛商学习参考，请仔细阅读。

一、串通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串通投标的认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 响应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一) 虚假材料的认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 无效。

(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

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希望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和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凭真实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秩序。

中卫市财政局宣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

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说明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除投标人的报	10 分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3	项目人员	1.供应商拟派培训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副教授（高级讲师）及以上职称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2 分。 2.供应商配有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后勤管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15 分
4	培训场地	供应商应具有能满足培训需求的场地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或场地协议及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实物图片。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拟配备的培训团队，提供适宜于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方案关键点阐述逻辑合理，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形式、课程安排、课程解读、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 1.课程设置需与培训团队一一对应，课程编排丰富，授课形式多样，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互对应、工作适用性强，围绕服务主题重点突出、具有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	15 分

		置科学合理，可提供完整的课程及对应授课讲师的得 15 分。 2.课程设置需与培训团队一一对应，课程编排一般，授课形式多样，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一般、工作适用性一般，围绕服务主题突出、具有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一般合理，可提供的课程及对应授课讲师的得 12 分。 3.课程设置需与培训团队一一对应，课程编排不完善，授课形式多样，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不完善、工作适用性不完善，围绕服务主题突出、可实践性不完善，培训课程设置一般，可提供的课程及对应授课讲师的得 9 分。 4.课程设置需与培训团队不对应，课程编排不完善，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不完善、未提供工作适用性，服务主题不突出、培训课程设置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的课程及对应授课讲师的得 6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食宿医疗等基础培训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培训保障方案，有固定、独立并能够满足培训人数需要的住宿、餐饮等生活设施，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好，安排合理科学，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条理清晰、表述合理、可行性强，契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楚、具有可行性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应急服务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消防、设备故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医疗卫生等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等进行风险分析和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 风险分析预判全面精准，方案切合实际且包含以上所有事故类型，措施针对性强，可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的得 10 分； 风险分析预判准确，方	10 分

		案符合实际，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有效防范主要安全风险的得 7 分；风险分析预判仅覆盖核心内容，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仅简单开展风险分析预判，或方案与实际有偏差，仅能防范少量基础安全风险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学情管理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考核评价方案和跟踪指导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学员管理制度、班级管理制度、过程性评价细则、终结性评价体系等内容。 1.考核评价体系完整，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能够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贴合本项目的得 10 分； 2.方案阐述包含上述模块，考核评价体系、制度编制通用一般，无明显针对性，但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编制不能涵盖上述模块，制度、评价体系等要求模糊的得 4 分。 4.方案编制不能涵盖上述模块，制度、评价体系等要求模糊，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9	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规范，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细致、全面，服务体系完善，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服务体系的得 4 分； 4.未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10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专业知识强、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相对全面具体，服务体系相对完善，服务内容相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相对全面具体，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专业知识强、服务响应相对及时的 7 分； 3.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4 分； 4.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	------	---	------

评审因素和指标表注

四、编写评标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但不限于此文本，仅做参考)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拟委托乙方举办 培训项目。双方就培训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1. 培训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报到。

2. 培训地点：_____

3. 培训人数：_____人 (按实际报到参训人数结算)

4. 培训内容：_____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培训目标、受训学员情况，提出培训的其他具体要求。

2. 在培训实施的全过程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管理、考勤等日常工作，教育学员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 保证受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4. 负责按时将培训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保证培训场地的质量和时间。
2. 负责培训的教学具体组织、日常管理以及培训人员的吃、住、行等的接待工作及人员安全保障，保证培训人员顺利圆满地完成本次培训。
3. 培训组织实施前，培训方案（附经费预算）须报相关处室（单位）审核，方案经审核后不得随意变更方案内容和减少参训人数，如有变更，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4. 负责出具正式发票。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包括培训方案、开班通知、每日签到册、过程性资料、经费预决算、自评报告等有关总结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五、项目费用及支付

1. 培训费按参训人员_____元/人/天（含住宿、餐费、场地租赁、讲课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计算。
2. 培训期间，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问题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整改情况扣除相应培训经费。培训任务

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验收申请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培训费用。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态度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期培训费用结算结束后自动终止。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响应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 (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师资费					
2	住宿费					
3	餐费					
4	场地费					
5	资料费					
6	交通费					
7	保险费					
8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人员条款提供。

（四）项目人员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人员条款提供。

（五）培训场地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培训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食宿医疗等基础培训保障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应急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学情管理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管理制度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一）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二）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中
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为无效响应）的条款。